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十）

（2003 年第一期——2003 年第六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目 录

汉颂：汉代颂扬主题的另一表现

——兼谈汉颂与汉赋的关系·····	蒋文燕	(1)
论柳诒徵的汉代史研究·····	郑先兴	(7)
张家山汉简盗律考·····	曹旅宁	(11)
汉代关税问题再探讨·····	王 刚	(16)
西汉后期将军考略·····	王 欣	(20)
东汉买地券著录与研究概述·····	吕志峰	(25)
东汉户口总数之谜试析·····	袁延胜	(30)
劳榘的居延汉简研究·····	沈颂金	(36)
霍山、霍云身世蠡测·····	张小锋	(42)
以神写形 以形传神		
——论南阳汉画像砖石图案审美艺术·····	王 蕊	(46)
再论“矫制”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	孙家洲	(48)
分财异居：两汉豪族之家社会生活的基本形态·····	赵 沛	(54)
从典型个案看方法更新在汉画研究中的重要性·····	陈江风	(58)
南阳汉画图像的构图形式·····	徐永斌	(62)
汉儒思想的现代诠释·····	陈启云著，范正娥译	(64)
汉魏皇权嬗代与士人心态·····	陶贤都	(71)
秦汉政府宫官系统和汉武帝任用中朝官·····	袁 刚	(76)
汉代画像石的构图艺术·····	李荣梅 曲 燕	(80)
论王充的史学功能观·····	靳 宝	(82)
汉魏之际主流才性观的发展·····	张 娟	(87)
两汉政府对少数民族的赋役政策·····	李 冀	(93)
南阳汉画像石动物形象的文化意蕴·····	李剑丽	(98)

汉颂:汉代颂扬主题的另一种表现

——兼谈汉颂与汉赋的关系

蒋文燕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交流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在汉代的史籍中,赋、颂或是在名称上相互指代、互换使用,或是二字连用、同指一体,这种混淆的状况给后人带来很多疑惑。从目前存留汉颂作品的文本可以看出,汉颂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明显受到了《诗经》中的“颂”的影响而重新回复于四言体的作品;第二类是变颂式而近于文的作品;第三类是在写法上以铺陈展开颂美,具有明显赋法特征的作品。总体而言,汉颂在写作手法上继承了《诗经》中的“颂”的庄重典雅,汲取了当代汉赋的铺排渲染,在作品内容上则反映出汉代大一统封建专制社会中以颂扬为宗的精神导向,所以汉颂实际上是汉代颂扬主题的另一种再现。

关键词:汉颂;汉赋;巡颂;征颂;庙颂;颂扬主题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320(2003)01-0001-06

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强大的统一时代——汉代,颂扬自然是汉代文学的主旋律,而其文学样式除了众所周知的汉赋以外,还有汉颂。在目前的汉赋研究中,关于汉颂是归入汉赋还是与之并列,一直尚未有定论。主张将二者合并的研究者认为,在汉代史籍中赋、颂或是在名称上相互指代、互换使用^①,或是赋颂连用、同指一体^②,这表明了汉代人的文学观念,所以应理解并尊重在当时认识条件下的历史本来面貌。主张将汉颂与汉赋分开的研究者认为汉颂是以歌功颂德为主,而汉赋除了颂扬功德之外,还有讽谏意识和目的。此外,汉赋中还有不少非讽非颂、发愤抒情的贤人失志之作,这都与汉颂有着较大的区别,所以应分而论之。其实,以上两种观点是由不同历史观造成不同的文学认识观念所致,即我们是以现在的眼光去看待和认识历史,并对一些历史的沉积问题进行新的论证;还是穿越时空的隧道,以史籍记录和文物考古为依据,尽可能地还原历史的本来面貌。也许对于一个问题的研究需要这两方面的结合。那么现在再回到前面的论题,即汉颂与汉赋的关系到底是什么?

为此,我们不妨先从文本上对目前存留的汉颂作品作一分析。

一、汉颂作品的基本状况及产生背景

根据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搜寻记载,目前存留的西汉颂作共有5位作者的7篇作品,它们分别是:董仲舒《山川颂》,东方朔《旱颂》,刘向《高祖颂》,王褒《圣主得贤臣颂》、《甘泉宫颂》、《碧鸡颂》,扬雄《赵充国颂》。东汉颂作共有15位作者的24篇作品,它们分别是:梁鸿《安邱严平颂》;马融《广成颂》、《东巡颂》、《梁大将军西第颂》;班固《高祖颂》、《东巡颂》、《南巡颂》、《安丰戴侯颂》、《窦将军北征颂》;贾逵《神雀颂》、《永平颂》;黄香《天子冠颂》;傅毅《显宗颂》、《窦将军北征颂》、《西征颂》;崔骃《明帝颂》、《四巡颂》、《四皓墟颂》、《北征颂》、《杖颂》;史岑《出师颂》;崔瑗《南阳文学颂》、《四皓颂》;李尤《怀戎颂》;边韶《河激颂》;蔡邕《陈留太守颂》、《颍川太守王立义募流民颂》、《胡广黄琼颂》、《京兆樊惠渠颂》、《祖德颂》、《五灵颂》;张超《尼父颂》、《杨四公颂》;王粲《太庙颂》、《灵寿杖

收稿日期:2002-09-21

作者简介:蒋文燕(1971-),女,湖南省益阳人,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

①关于汉代赋、颂在名称上相互指代、互换使用的例证,如,司马迁在《史记·司马相如传》中言相如上《大人赋》,后又称其为《大人颂》;《汉书·王褒传》记元帝为太子时“喜褒所为甘泉及洞箫颂”;而《文选》卷18载马融《长笛赋》序云:“(融)追慕王子渊、枚乘、刘伯康、傅武仲等箫、琴、笙颂,惟笛独无,故聊复备数,作《长笛赋》。”这里,王褒的《洞箫赋》、刘玄的《簧赋》、傅毅的《琴赋》都被马融称为颂。

②关于汉代赋颂连用的例证,如,《汉书·枚皋传》云:“(皋)为赋颂,好嬉戏。”《汉书·严助传》记武帝每遇“有奇异,辄使为文,及作赋颂数十篇”。《后汉书·班固传》云:“肃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数入读书禁中,或连日继夜。每行巡狩,辄献上赋颂。”此外,王充在《论衡》中也有如是表述,其《案书》篇云:“今尚书郎班固,兰台令杨终,傅毅之徒,虽无篇章,赋颂记奏,文辞斐炳,赋像屈原贾生,奏像唐林谷永,并比以观好,其美一也。”《自纪》篇云:“深复典雅,指意难睹,惟赋颂耳。”

颂》;班昭《欽器颂》。此外,还有3篇阙名之作,《钟皓颂》、《西狭颂》、《毫长蔡湛颂》。而在这可见的34篇颂作中保存完整的只有20篇,其他或存目或存句或存序,都有不同程度的缺损。此外,翻检汉代史籍,我们还能看到一些有关作颂情况的记录,例如,《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在“孙卿赋”下记“李思《孝景帝颂》十五篇”;《后汉书·光武十王传》记东平王刘苍因上《光武受命中兴颂》而被汉明帝称善;《后汉书·皇后纪》提到汉安帝在平望侯刘毅的建议下令史官著《圣德颂》以颂扬邓太后之德政。还有从《后汉书》对传主所著文体的记述上看,东汉亦多有作“颂”者,如:

《后汉书·班固传》:“固所著典引、宾戏、应讥、诗、赋、铭、诔、颂……在者凡四十一篇。”

《后汉书·夏恭传》:“(恭)著赋、颂、诗、《励学》凡二十篇。”传附其子夏牙“著赋、颂、诔、凡四十篇”。

《后汉书·崔駰传》:“(駰)所著诗、赋、铭、颂……合二十一篇。”

《后汉书·傅毅传》:“(毅)著诗、赋、诔、颂……凡二十八篇。”

《后汉书·李尤传》:“(尤)所著诗、赋、铭、诔、颂……凡二十八篇。”传附同郡李胜,“著赋、诔、颂、论数十篇”。

《后汉书·文苑传》:“又有曹朔,不知何许人,作《汉颂》四篇。”

《后汉书·刘珍传》:“(珍)著诔、颂、连珠凡七篇。”

《后汉书·崔琦传》:“(琦)所著赋、颂……凡十五篇。”

《后汉书·边韶传》:“(韶)著诗、颂……凡十五篇。”

《后汉书·张升传》:“(升)著赋、诔、颂……凡六十篇。”

《后汉书·赵壹传》:“(壹)著赋、颂……十六篇。”

《后汉书·高彪传》:“(彪)校书东观,数奏赋、颂,奇文,因事讽谏,灵帝异之。”

《后汉书·张超传》:“(超)著赋、颂……凡十九篇。”

由此可见,在东汉,“颂”也是一种重要的文体创作形式,虽然这些颂作现多已不可见。那么,从仅存汉颂作品的内容与写作动机上看,对君主权臣的颂德颂功之作是其中最主要的部分,而汉明帝、章帝时期这类颂作尤为集中。究其原因可能有二:首先,明帝、章帝时基本上继续奉行光武之世的各项政策,是东汉历史上“颇有弛张”、“俱存不扰”^[1](《和帝纪》)的清平时期。尤为一提的是,明、章二帝还自觉继承光武“修文德”^[1](《贾复传》)之策,使

这一时期成为东汉社会经术化过程中最重要的阶段。他们除了以自己本身的政治权威和经学修养积极地参与到讲论经义内容、考问五经异同、规范经术文本、礼贤经师大儒、褒赏博士弟子等诸多活动中外,还以“守文之君”^[1](《明帝纪》)自任,在历史舞台上不断热情上演着各种古代仪式盛典,进行着太学、明堂、辟雍的建设。这种对“经术”的推崇提倡至少使封建王朝在外部形态上显得堂皇可观,从而更易获得史家的称道和文士的青睐,即所谓“十代礼乐,文雅并出”,“济济乎,洋洋乎,盛于永平矣!”^[1](《儒林列传》)顾炎武对此盛赞道:“至东京而其风俗稍复乎古,吾以是知光武、明、章,果有变齐至鲁之功。”^[2]总之,东汉初期因政治清平、社会稳定、文化繁盛,故有“光武、明、章之治”的称法。

其次,面对这样一笔可观的历史积累和颂赞资源,无论是当时还是之后的文士自然都不会甘于寂寞,加之这一时期文士的大量涌现更使以上创作契机有了实现的可能。光武、明、章之世是东汉历史上文士比较集中的一段时期,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术化的程度日益深广,许多明经之士既是能文之人,像班固、贾逵自不必说,还有如光武帝时期的夏恭,曾“习《韩诗》、《孟氏易》,讲授门徒常千余人”,又“善为文,著赋、颂、诗、《励学》凡二十篇”;明、章时期的傅毅也是“少博学,永平中,于平陵习章句”;章、和时期的黄香更是“博学经典,究精道术,能文章,京师号曰‘天下无双江夏黄童’”^[1](《文苑列传》)。另一方面,从皇帝到权臣无不倡导褒奖著述之事,礼遇延纳文章之士。杜笃曾因狱中诔文“辞最高,(光武)帝美之,赐帛免刑”^[1](《文苑列传》)。明帝也“好文人,并征兰台之官,文雄会聚”^[3]。章帝更是“雅好文章”^[1](《崔駰传》),并曾“博召文学之士,以(傅)毅为兰台令史,拜为郎,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1](《文苑列传》)。他在见到崔駰称颂汉德、“辞甚典美”的《四巡颂》后,欲召至麾下,令其“朝夕在傍”^[1](《崔駰传》)。与此同时,由于章帝宠信窦后,使得窦后兄弟窦宪等“恃宫掖声势”,以致后来“朝臣上下莫不附宪”^[1](《窦宪传》),崔駰、班固、傅毅等人亦在其列,如《后汉书·崔駰传》云:“宪府贵重,掾属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唯駰以处士年少,擢在其间。”《后汉书·窦宪传》云,“班固、傅毅之徒,皆置幕府,以典文章”,所以,“宪府文章之盛,冠于当世”^[1](《文苑列传》)。他们成为这一时期文章创作的主力军,因此无论是其赋作还是颂作无不带有时代背景与个人经历的烙印,像汉颂中的“巡颂”之作即是如此。

二、汉颂作品的类型分析

说到“巡颂”,就不能不谈有关古代君王的巡狩之礼。传说古代帝王每隔五年要视察诸侯所守之

境,即所谓“唐虞天子五载一巡狩”,周代也有“十有二年,王乃时巡”的说法。所以汉代皇帝亦是继承古礼,多次巡游四方。像东汉光武帝在建武、中元年间共六次出巡;汉明帝于永平年间、汉章帝于建初及元和年间也曾多次出宫巡游。王夫之在《读通鉴论》卷7对此曾总结道:“明帝车驾屡出,历兖、并、冀、豫、徐、荆之域,章帝踵之。”可见汉皇巡的次数不少,但存留至今的颂作却不多,目前可见的班固《东巡颂》、《南巡颂》和崔駰《四巡颂》还都有程度不同的残缺。那么君主巡游四方的目的为何?秦始皇于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东巡立石琅邪时宣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可谓是一语道破巡狩的实质,即君主出于炫耀威德、慑服四方的需要,以出驾巡游的形式强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事实,督察诸侯官员是否恪尽职守之目的却在其次。因此,东汉“巡颂”之作也无不是以此为主题,这里试以崔駰的《四巡颂》为例。《后汉书·崔駰传》云,“元和中,肃宗始修古礼,巡狩方岳。駰上《四巡颂》以称汉德,辞甚典美”,而汉章帝“雅好文章,自见駰颂后,常嗟叹之”。《四巡颂》是由《西巡颂》、《南巡颂》、《东巡颂》、《北巡颂》4篇组成,根据陆侃如先生的研究,这4篇颂作分别记述了汉章帝于建初七年、元和元年、元和二年以及元和三年的四次出巡活动,故其内容是对汉皇东南西北出行巡游的描述与赞颂。在形式上四颂均由总序、每一篇的小序和正文组成;序文是以散文的句法记述君王出巡路线、目的及作颂之旨,使读者对作颂背景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正文虽用杂言却韵散相间,而且还有整齐的句式镶嵌其章,三言、四言、六言不一,这既让正文形成一种自然的节奏,又使其具有铺排的气势,从而与文中所要表达的君临天下之气度相一致。像正文保存相对完整的《东巡颂》,一开始就对汉章帝的一系列盛大堂皇的文德之功进行了赞颂,然后借掌管典制仪式的长老之口,表达万民的呼吁,即希望汉皇能以巡游来威加乎海内,德显乎四方。接下来则以虚实结合的手法描写汉皇应万民之想开始的巡游征程,“驾太一之象车,升九龙之华旗,建翠霓之旌旄。三军霆激,羽骑火烈,天动雷震,隐隐辘辘”。那万马杂沓的声音好像使天庭都在鸣响,那旌旗绵延的场景仿佛使大地都在燃烧,真是极富想象力与感染力。班固也有献给汉章帝的“巡颂”,存留可见的有《东巡颂》和《南巡颂》,其创作动机与崔駰的《四巡颂》如出一辙。《后汉书·班固传》云:“及肃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数入读书禁中,或连日继夜。每行巡狩,辄献上赋颂。”《东巡颂》结构形式也是由序文和正文组成,但惜其正文存句不多,我们无缘将其与崔駰的《东巡颂》作一对比。从仅存的数句看,它是以整齐的四言为

主,间有三、六言。在描写上似乎较崔駰《东巡颂》要多务实而少想象,如其中对汉皇出发时的场面描写:“命南重以司历,历中月之六辰;备天官之列卫,盛舆服而东巡。乘舆动色,群后屏气,万骑齐镳,千乘弥轡。”但文中以乘舆在风中的摆动之姿和列国诸侯敛气屏息的样子来衬托君王出行时的威仪,以千万头坐骑整齐的马嚼子和拉紧的缰绳来表现场面的壮观,也自有一种精微的体察在其中。

此外,因为班固、崔駰和傅毅三人创作的歌颂权臣窦宪的“出征之颂”与献给皇帝的“巡颂”在性质上颇相类似,这里也一并进行分析。班固、傅毅之作同题为《窦将军北征颂》,崔駰之作题为《北征颂》。据陆侃如先生的考证它们都系同时之作,主旨亦以歌功颂德为主,其中尤以班固的《窦将军北征颂》为佳。《后汉书·和帝纪》云:“永元元年……夏六月车骑将军窦宪出鸡鹿塞,度辽将军邓鸿出桐阳塞,南单于出满夷谷,与北匈奴战于稽落山,大破之,追至和(私)渠北(比)勒海。窦宪遂登燕然山,刻石勒功而还。”《后汉书·窦宪传》亦云:“宪、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里,刻石勒功,纪汉威德。令班固作铭曰:‘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汉元舅曰车骑将军窦宪……’”有了这样的事实依据,再加上班固本人的想象和夸张,造就了这篇《窦将军北征颂》,对战争场面描写得引人入胜,例如颂文以富有金属特质的字眼来表现战争的激烈与紧张,如“雷震九原,电曜高阙;金光镜野,武旂胄日。云黯长电,鹿走黄磧”,“电激私渠,星流霰落”等,而“雷”“电”的迅捷反映出窦宪之军的果敢、勇猛和迅速取得的胜利。在结尾处则以“宣惠气,荡残风。轲泰幽嘉,凝阴飞雪,让庶其雨”这样抒情的句子表现战争胜利后的喜悦之情和窦将军的仁德之风,并与前面的战争描写形成了一张一弛的反差效果。再加上全文通篇用韵,三、四、六言相间,更使其具有一种鲜明的节奏感。让人读后不是感到同声附和的肉麻和虚伪,而是被颂作中磅礴的气势所吸引和鼓舞,令人仿佛也置身于当年的疆场。

汉安帝时期也有一位权臣大量宦养宾客,他就是邓太后之兄邓骘,其宾客虽不像窦宪幕府以文章之士居多,但亦有颂作传世,这就是史岑的《出师颂》。与班固《窦将军北征颂》不同的是,它是从汉代承天运而兴十二纪开始赞起,但在安帝时因“西零不顺,东夷遘逆。乃命上将,授以雄戟”。据《后汉书·安帝纪》云:“永初元年……六月……壬戌罢西域都护。先零种羌叛,断陇道,大为寇掠,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讨之。”《后汉书·邓骘传》亦云:“永初元年……其夏凉郡叛羌摇荡西州,朝廷忧之,于是诏骘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诸部兵击之,(安帝)车驾幸平乐观饯送。”而邓骘这位“桓桓上将,实天所启。允文允武,明诗悦礼。宪章百揆,

为世作楷”。接下来,颂文将其与周武王伐殷纣时的姜太公吕尚做对比,“昔在孟津,惟师尚父。素旄一麾,浑一区宇。苍生更始,朔风变楚。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诗人歌之,犹叹其艰。况我将军,穷城极边。鼓不停响,旗不暂褰。”这里需要澄清的是,“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自《诗经·小雅·六月》一诗,它是赞美周宣王时代尹吉甫北伐匈奴取得胜利的诗,并非是对姜太公的赞颂。可能因为同是平定边乱,故被史岑用于此。除了借用《诗经》的典故外,就《出师颂》的总体风格而言,也很容易让人将其与《诗经·小雅·出车》、《六月》、《采芣》以及《大雅·常武》等诗作联系在一起。它们不仅有相似的题材,而且在语言形式上都是整齐的四言韵文。挚虞在《文章流别志论》中就曾指出:“昔班固为《安丰戴侯颂》,史岑为《出师颂》、《和熹邓后颂》,与鲁颂体意相类,而文辞之异古今之变也。”因此,我们是否可以从中认定汉代某些颂作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诗经》的影响?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对汉颂中的“庙颂”做一分析,似乎更能加深以上的推断。

除了“巡颂”和“征颂”外,汉颂中歌功颂德的主题有时还以“庙颂”的形式出现,如扬雄的《赵充国颂》、刘苍的《光武受命中兴颂》、傅毅的《显宗颂》、史岑的《和熹邓太后颂》、蔡邕的《胡广黄琼颂》和《祖德颂》。这里所谓的“庙颂”是指其创作的动机与用途而言,即它们是以追记的形式称颂已逝的君主前贤,而且颂文本身可能也是被用来进行庙堂的祭祀仪式,这一点与《诗经》中的“颂”的性质和功用颇相类似,我们以扬雄的《赵充国颂》为例。《汉书·赵充国传》云:“初,充国以功德与霍光等列,画未央宫。成帝时,西羌尝有警,上思将帅之臣,追美充国,乃召黄门郎扬雄即充国图画而颂之。”图画功臣名将陈列于宫,其目的多为祭祀之用;作颂以追念,也并不能排除颂文是在祭祀时被用来诵读,蔡邕的《胡广黄琼颂》亦是如此。《后汉书·胡广传》云:“熹平六年,灵帝思感旧德,乃图画广及太尉黄琼于省内,诏议蔡邕为其颂云。”又据《后汉书·蔡邕传》的记载,蔡邕本人死后,其长期生活的“兖州、陈留间皆画像而颂焉”。这可能是上层社会之间一种较为普遍的风气。臣下尚如此,君主更先行。《后汉书·文苑传》云:“建初中,肃宗博召文学之士,以(傅)毅为兰台令史,拜为郎,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毅追美孝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庙颂未立,乃依《清庙》,作《显宗颂》十篇,奏之。由是文雅显于朝廷。”可惜这10篇颂文均已亡佚,但从以上材料中我们也许可以做如下推测,即汉代皇帝、太后、诸侯及重臣在逝后或许都有庙颂来配合其宗庙祭祀。所以挚虞在《文章流别志论》中就认为傅毅《显宗颂》“文与周颂相似,而杂以风雅之意”。类似的还有刘苍《光武受命中兴颂》、班固《安丰戴侯颂》和史岑的《和熹邓太

后颂》。刘勰在《文心雕龙·颂赞》篇中曾对汉颂所受《诗经》的影响有过精辟的总结,其云:“若夫子云之表充国,孟坚之序戴侯,武仲之美显宗,史岑之述熹后,或拟《清庙》,或范《驹》《那》,虽浅深不同,详略各异,其褒德显容,典章一也。”这是从内容上的评述,若从读者的阅读感受上而言,《诗经》中的颂歌因多是颂君王,所以更具有有一种庄严崇高的气势,仿佛是来自庙堂的轰然鸣响,令读者肃穆和安祥。而相形之下汉颂中的“庙颂”气质较为温和,言词也较浅显,人间气息更加浓厚些。

总体来说,汉颂中以东汉文士为创作主力军的歌功颂德之作,是目前存留汉颂中比重最大的一部分,其写作方式也不外乎献颂和受诏命为君主为权臣而作两种形式。关于献颂,在前文对“巡颂”、“征颂”的分析中已多有提及。受诏命而作的情形则在“庙颂”中出现较多,有的受诏之作是因为有相关的历史事件在其中,如王褒的《圣主得贤臣颂》。据《汉书·王褒传》载:“王褒既为益州刺史王襄作《中和》、《乐职》、《宣布诗》,王襄因奏言褒有轶才。上乃征褒,既至,诏为《圣主得贤臣颂》。”既是受诏之作,为达到圣主与贤臣相得益彰的颂扬目的,全文从人主、人臣两方面加以申说。在人主方面,以用器的工巧锐利与笨拙钝朴相对比,以庸人驾御与善御者相对比,并用前代先贤的事例来说明用贤如用器,器利则功省效广的道理。在人臣方面,以历史人物不用与得用的不同遭遇来着重强调“故世必有圣知之君,而后有贤明之臣”,使笔墨最终回归到对圣主的赞颂上,实是一石两鸟。又如班固、贾逵、傅毅等人的同题之作——《神雀颂》,据《后汉书·贾逵传》所记:“永平中……有神雀集宫殿官府,冠羽有五彩色。(明)帝异之,以问临邑侯刘复。复不能对,荐逵博物多识。帝乃召见逵,问之,对曰:‘昔武王终父之业,鸞鷟在岐;宣帝威怀戎狄,神雀仍集,此胡降之征也。’帝敕兰台给笔札,使作《神雀颂》。”王充《论衡·佚文》篇对此事亦有描述:“永平中,神雀群集,孝明诏上爵颂。百官颂上,文皆比瓦石。惟班固、贾逵、傅毅、杨终、侯讽五颂金石,孝明览焉。”可见在汉明帝时,因神雀的出现曾引发颂作的一次群体性创作热潮,只是质量上乘者为数甚少。还有如黄香的《天子冠颂》,《后汉书·和帝纪》云:“(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严可均《全后汉文》卷42载黄香《天子冠颂》:“惟永元之盛代……以三载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将加元冕,简甲子之元辰。”因此,颂作在一定程度上也成为历史事件的旁证材料,这种一事应一颂的特点在汉颂中表现得比较显著,关于这一点在颂作序文中也交待得很清楚。而且,无论是献颂还是受诏命而作,都与汉代文士的附庸身份有关,他们或被朝廷征诏,或为权臣辟用,颂作内容虽是各为其主,方式

却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文士献上颂作后,其境遇较作颂前会有进一步的改善,像东平王刘苍因《光武受命中兴颂》而被汉明帝称善;班固被汉章帝“赏赐恩宠甚渥”^[1](《班固传》);傅毅因《显宗颂》而声名雀起;崔骃因《四巡颂》而得到汉章帝的垂顾。但也有人的生活际遇因献颂而发生戏剧性的变化,这一点在马融身上体现得最为显著。根据《后汉书·马融传》的记载,汉安帝时期“邓太后临朝,骃兄弟辅政。而俗儒世士以为文德可兴,武功宜废,遂寝蒐狩之礼,息战陈之法,故猾贼从横,乘此无备。融乃感激,以为文武之道,圣贤不坠;五才之用,无或可废。元初二年上《广成颂》以讽谏。……颂奏,忤邓氏,滞于东观十年不得调。”这是马融第一次献颂的遭遇,但实际上《广成颂》通篇充满了献谏之词,所以陆侃如先生认为其作颂之目的“无非是炫才求售而已”^[4]。但献媚不成,反遭禁锢,人生的变数谁能预料?汉安帝建光元年,邓太后驾崩,安帝亲政,马融才被召回郎署。延光三年,安帝“车驾东巡岱宗,融上《东巡颂》。帝奇其文,召拜郎中”,以后又授为“议郎”。后来外戚梁氏擅权,马融鉴于第一次得罪外戚邓氏的经历,“不敢复违忤势家”,于汉桓帝建和元年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将军《西第颂》,以此颇为正直所羞”。真可谓此一时彼一时也。这种情形的发生固然与马融的性情为人有关,但其根本原因亦是由于汉代文士的附庸身份使文学创作失去了独立性,因为无论是来自皇权还是权臣的威严都像万钧的雷霆,所以一篇文章或一个人的命运都易在这万钧的雷霆之下变得脆弱不堪、起伏不定。

三、结论

通过以上对汉颂作品的梳理与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汉颂的写作在语言形式上以整齐的四言韵文居多,在内容上以称颂君主权臣的文治武功为主,在用途上除了娱乐君王外,有部分颂作亦被用于宗庙祭祀,这些特点都是明显受到了《诗经》中的“颂”的影响。有关《诗经》中的“颂”对汉代颂体写作的影响,刘勰《文心雕龙·颂赞》篇有非常清晰的陈述,但文中在溯源的同时更着重阐述后世颂体对《诗经》中的“颂”的改变,因此他批评班固等人的颂作道:“至于班固之北征西巡,变为序引,岂不褒过而谬体哉!马融之广成上林,雅而似赋,何弄文而失质乎!”他认为班固、傅毅、马融颂作中过多的铺叙破坏了颂体本身所应有的典雅纯美。而刘勰的这点批评恰好指出了大部分汉颂作品在写法上的特点,即以排比铺衍的赋法来达到颂美之目的。如前文所提及的班固之《窦将军北征颂》,从备战出发时的群情响应到疆场拼杀时的所向披靡,再到凯旋而归时的仁德普施、惠临天下,都大量运用了铺陈的

手法,既铺写了窦宪将军武功之神勇威严,又兼述其文德之温润弘雅,实是以铺写颂、以赋表颂的典型。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比如东方朔的《旱颂》在“旱”之主题下分别描绘了大旱之下云、风、陇亩、土石的各自形态,以及农夫愁苦含悲、无可奈何的神情,从中寄予作者深切的同情。王褒的《甘泉宫颂》虽不完全,但从目前存留的篇幅上可看出它与汉大赋对宫殿的写法很相似,也是首先通过对宫殿(甘泉宫)前后左右的环境描写来衬托其地形之佳;其次以观、阶、坻、道的高大长远,楼阁的丽靡和殿堂的巍峨来表现其外观的壮阔;然后是对甘泉宫内部结构的精细描绘,“镂螭龙以造牖,采云气以为楣;神星罗于题鄂,虹蜺往而绕榱;曼倏忽其无垠,意能了之者谁?”这仿佛是神仙的居所,又好像是人间的天堂,灵气飘渺,意态朦胧,而“能了之者”自然是君王,所以颂文最后是对君主在甘泉宫中制礼作乐、适得其所、上下一派祥和之气的想象,“窃想圣主之优游,时娱神而款纵。坐凤凰之堂,听和鸾之弄;临麒麟之域,验符瑞之贡;咏中和之歌,读太平之颂”。当然以铺为颂最典型的还有马融的《广成颂》,其文针对汉安帝邓太后临朝时所推行的“寝蒐狩之礼,息战陈之法”^[1](《马融传》)等一系列节俭政策,认为蒐狩之礼乃是祖宗的法制,所以颂文极尽铺写之能事,以展现大汉之初帝王围猎时的盛举。其中有苑猎队伍出发时的壮观庞大,有狩猎勇士搏斗时的迅捷从容,有大获全胜时川谷的萧条静谧,有凯旋而归后丝竹管弦相伴的轻松愉悦,等等,不一而足。这种层层铺写、面面俱到的状画行猎的艺术手法与司马相如《子虚》、《上林》,扬雄的《羽猎》等赋作不无相似之处,所以挚虞在《文章流别志论》中云:“马融《广成》,《上林》之属,纯为今赋之体,而谓之颂,失之远矣。”^[5]这说到了《广成颂》的实质,也因此成为后人认颂为赋的一个重要证据。所以我们又回到了先前的那个问题,即赋颂是一体的,还是它们各自独立?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文体都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变化过程,而且这个变化过程不是孤立的,它总是或多或少地从前代、当代的那些相同、相似甚至不同的文体中汲取着养分,所以追根溯源、探本求真就成为历代辨体工作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这种辨体的工作极其必要,虽然有时结论常常会因为该文体本身发展过程中的变化性与丰富性而变得模糊。这就像我们知晓完全还原历史事实的不可能性,但在明白自己的局限后,我们怀疑却并不放弃与历史的晤谈。本文试对汉颂的分析与厘清工作亦同此理。从汉颂发展的事实上我们可以将其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在体裁上明显受到了《诗经》中的“颂”的影响,在挚虞、刘勰等人的辨体研究中甚至坐实到具体的篇章,本文则主要是从语体和

风格两方面对此进行了梳理。《诗经》中的“颂”因为是宗庙的歌辞,用于告神祭祖的仪式,所以可能可以配乐歌唱。虽然没有资料显示汉颂也有音乐相和,但我们可以推测用于宗庙祭祀的“庙颂”之作,在诵读时很可能与《诗经》中的“颂”一样亦有音乐伴奏。当然,若从阅读感受上体会,《周颂》典正的风格让人屏息敛容、肃穆庄重,相形之下,汉颂则亲切平易许多,充满了人间气象。所以这类汉颂我们称之为重新回复于四言体的作品。第二类汉颂在写作手法上更接近于文,如董仲舒的《山川颂》,章法近赋,而又废韵不用,遂类似于散文。王褒的《圣主得贤臣颂》亦是如此,所以这类汉颂我们称之为变颂式而近于文的作品。中国古代文论十分重视体制,即所谓“文章以体制为先”^[6](P14)]。刘勰在《文心雕龙·附会》篇亦云:“夫才童学文,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所以创作之前要“宜正体制”,创作之后要“不失体裁”。以此标准将汉颂与建立颂体写作规范的《诗经》中的“颂”作一对比,难怪刘勰称汉颂中的一部分作品为“谬体”^[7](《颂赞》)]。而这些恰好代表了汉颂的第三种类型,即在写法上以铺陈展开颂美,具有明显的赋法特征,这当是受到了汉赋以铺张扬厉为能事的影响。实际上《诗经》中的“颂”也有用赋的手法来铺叙场面的描写,如《周颂·有瞽》描绘合乐祭祖的场面,令人恍惚如听钟鼓齐鸣。又如《鲁颂·駉》是一首歌颂鲁公养马众多,其中共举出16种马名,使人产生目不暇接之感。还有像《鲁颂·泂水》、《閟宫》亦多夸饰之词,因为浮夸,所以流为铺张炫耀,形成长诗。当然从以上对《宴将军北征

颂》、《旱颂》、《甘泉宫颂》、《广成颂》等文的分析上看,汉颂中铺叙的语言不似《诗经》中“颂”那般古腴,却像汉赋一样以八面来风之姿表达颂美之意。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分汉颂被视为赋作亦无妨,因此我们称这类汉颂为有“颂”名而具“赋”实的作品。所以,关于汉颂与汉赋的关系,我们可作如下推论:从写作内容上来说,汉颂中的歌功颂德之作与汉赋一样,都是从文学的层面反映出汉代大一统封建专制社会中以颂扬为宗的精神导向。就写作手法而言则需要进一步细分,有些汉颂主要继承了前代《诗经》中“颂”的庄重典雅,有些则汲取当代汉赋的铺排渲染和炫耀夸张,并各有佳制诞生。因此从广义上说,我们可以把那部分以歌功颂德为主的汉颂看成是汉赋的一部分,但又不能将两者等量齐观。总体来说,汉赋的篇幅要比汉颂长许多,而篇幅的长短是写作内容丰富性和写作手法多样性的连带产物,因此汉赋在文学史的影响力是汉颂所不可比拟的。而且汉赋的容量也是汉颂所无法企及的,除了歌功颂德的散体大赋外,抒情言志之作和咏物之作也是汉赋中重要的表现内容。况且,在以颂扬为主的散体大赋中还或多或少蕴含着赋家欲匡国理正的思想倾向。相形之下,汉颂更趋于单纯的颂美。所以,汉赋和汉颂在颂美功能上是相似的,但在体式和内涵上汉赋要比汉颂更加丰富。因此,以“同体异用”^[8]来概括汉赋与汉颂之别也许并不确切。也许在汉代正是由于各体之文的结合而使赋焜煌炳耀,动荡于400年之间,成为汉代文学的主干。反过来赋又推动了各种相关文体的发展,像颂、箴、铭等文体由是在汉代进一步丰富饱满。

[参 考 文 献]

- [1]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2] 顾炎武. 日知录[M]. 湖南: 岳麓书社, 1994.
- [3] 王充. 论衡. 佚文[A]. 黄晖. 论衡校释[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4] 陆侃如. 中古文学系年[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 [5] 严可均校辑. 全晋文. 卷77[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6] 吴纳. 文章辨体序说·诸儒总论作文法[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 [7] 刘勰. 文心雕龙[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
- [8] 万光治. 汉代颂赞铭箴与赋同体异用.[J]. 社会科学研究, 1986, (4): 97-102.

[责任编辑: 李法惠]

Han Song: Another expression of the Eulogistic subject of Han Fu —some thoughts about relationship of Han Song and Han Fu

JIANG Wen-ya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stitute,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In historical records of Han Dynasty we often find some confusion about Fu and Song. Sometimes they replaced each other, sometimes they were joined together to indicate same style. Through analysing works of Han Song which was divide into three species. We consider that Han Song inherited solemn from Shijing,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inherited exaggeration from Han Fu. Therefore, Han Song is another expression of the Eulogistic subject of Han Fu. But we couldn't consider them as same thing, because Han Fu has larger contain than Han Song in many fields.

Key words: Han Song; Han Fu; Xun Song; Zheng Song; Miao Song; the subject of eulogy

论柳诒徵的汉代史研究

郑先兴

(华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上海 200062)

摘要:柳诒徵研究汉代历史的内容包括汉代的历史地位、尚书制度、议政决策、孝廉方针、算赋制度、长者言风;其研究方法为文化史的方法、史学批评的方法与历史主义的方法;其研究范式是立足现实、展示辉煌、明确责任。

关键词:柳诒徵;汉代史;范式

中图分类号:K232;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320(2003)01-0007-04

柳诒徵先生(1880—1956年),字翼谋,晚号劬堂,又号盩山髯,江苏省镇江人,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文学家、书法家、图书馆事业家和爱国主义者,一生致力于文教事业,论著宏富,涉及文化史、经济史、历史地理和军事史多个领域。读柳先生的论著,其对汉代史的研究,颇值得我们关注。

柳诒徵先生的汉代史研究论著主要有《汉人生计之研究》(1922)、《汉官议史》(1922)、《长者言》(1922)、《论以〈说文〉证史必先知〈说文〉之谊例》(1924)以及《论近人言诸子学之失》(1921)、《中国文化史》(1924)、《国史要义》(1948)等论著中的相关论述。在这些著作中,柳先生较为全面地再现了汉代历史的全貌,也为20世纪的汉代史研究提供了一种新颖独到的研究范式。

在20世纪的汉代史研究中,对于汉代历史地位的把握一般学者常常放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的所谓“帝制时代”、“封建大一统时代”的背景下来考虑。与此不同,柳诒徵先生则是把汉代历史放在整个中国历史背景下,把汉代作为自远古以来中国历史发展最强盛、最昌明的时代来看待。他认为,一部中国历史,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自远古以来迄两汉,是为吾国民族本其创造力,由部落而建设国家,构成独立之文化之时期”;2.“自东汉以迄明季,是为印度文化输入吾国,与吾国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时期”;3.“自明季迄今日,是为中印两种文化均已就衰,而远西之学术、思想、宗

教、政法依次输入,相激相荡而卒相合之时期”^{[1](P1)}。可见柳先生认为汉代是中国历史发展中最最为昌盛的时代。在柳先生看来,汉代之发达表现在三个方面。1.“外拓国家之范围,内辟僻壤之文化,使吾民所出炎黄以来之境域,日扩充而日平实焉”。如汉武帝时东方“遂奄有今日朝鲜京畿、江原二道以北之地”;北方筑朔方郡“又收河西地,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西设西域都护;又在西南及南方的两广及安南、四川云贵、湖北湖南、浙江福建都进行了有效的开发^{[1](P304)}。2.学校及文艺的发达。“汉人于吾国之文明,既善继往,兼能开来。”^{[1](P311)}在经学、医药学、文字、文章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灿烂之成就。3.建筑工艺之发达。汉代城墙修建、宫室、壁画、工艺,“尤极奇伟”,“至可惊诧”。总之,无论从哪个方面看,汉代都是我国文化最为发达的时期。

政治史研究一直是传统史学的重点。作为一位文化保守主义者,柳先生也概莫能外地把政治历史作为核心内容去把握汉代的历史。但柳先生对汉代政治历史的研究是有其独特个性的。

柳先生对汉代政治制度历史的研究是对《尚书》的研究。在《国史要义》里,在谈到“史权”即史学家的职责时,专门对汉代的尚书制度进行了考察。柳先生指出:“尚书即今天的秘书处。”^{[2](P52)}尚书职责很重要,“在帝左右”,“掌制诏下御史”,“读章奏”,“主封事”,“累朝故事皆归掌录”。可见,

收稿日期:2002-10-26

作者简介:郑先兴(1961-),男,汉族,河南南阳人,南阳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尚书是中央最为关键的机构。尚书在秦朝是归相府的,汉代属于皇室内廷。其人选是经过严格的考试,由“能史”“善书”者担任。从汉武帝至宣、元时,“以宦者为中书令”。成帝时罢中书宦官,尚书权益重。东汉时,自侯霸为尚书令后,尚书操实权,三公虚设。尚书处理政事“援据例案”,所以,“东汉尚书之称职者,亦莫不曰晓习故事,贤达国典”^[1](P61)]。尚书因参与机要,权力重要,两汉之重臣都抓尚书之权。如“霍光自承领尚书”;“司徒王允录尚书事,总朝政”。由此,通过尚书这一小小的文牍秘书机构的“内外演变”,就可以判定当时的执政者是否“贤明”“专制”:“贤明之主,以太史内史隶六官,则政治无不公开;专制之世,以尚书、中书为内职,则宰制任其私便。故观于两汉尚书之职,可以得政权之要义焉。”^[2](P68)]

在政治决策方面,柳先生对汉代的议政参政制度进行了考察。在《汉官议史》里,柳先生说,“吾国自古既有议官”,“至汉则国之政事无一不付之公议”,政治公开当无过于两汉”。当时参加议政的人有政府中的官员如诸侯王、宗室、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大将军、将军、御史大夫、中两千石;有“专致言论者”如诸大夫、博士、议郎等。议政的地方在未央宫。议政会可以连开几天,反复讨论。除了针锋相对的辩论,还可以上书陈述。但最终的决定权在于皇帝一人,在于皇帝个人之亲疏。所以柳先生指出:“综观汉代会议之事迹,任人而不任法,议者无定员,会者无定期,不立权限,裁可之柄,一在人主,其于今世法治国国会之性质大相径庭矣。”尽管如此,汉代的议政还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正惟其不拘于法,故重精神不重形式,正言谏论乃得自由发展,无所屈挠。约举其善,盖有数端。一曰下不屈于上,一曰外不屈于内,一曰民不屈于官。”^[3]

在《国史要义·史化第十》对汉代的施政方针和官吏的选拔作了探讨。柳先生认为汉代是“知贵孝弟举实廉”^[2](P347)]。首先,汉代是“以孝治天下”。“汉代诸帝皆以孝为谥,而天下皆颂《孝经》。盖自天子以至于庶人,皆以孝为本务之义。”如汉武帝之征伐匈奴,诛昭平君,都是行孝之举,“无愧于孝武之谥者”^[2](351)]。其次是以廉教天下。如汉武帝既创举孝廉之法,又置部刺史,以六条察州,而侵渔百姓聚敛为奸、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之弊,占六条之二。又如张汤死后,其家产不过五百金,霍去病不灭匈奴不以为家,“其尚廉之化,固行于贵进矣”^[2](P357)]。最后,分析孝廉并重的原因,“其近者言之,六国之亡,汉室之兴,多有金钱之关系。用是知贪人败类,苟相捧另拜金,则举国家军队,皆可为多金者

市”^[2](P354)]。“至论其远原,则自盘庚已以无总于货宝生生自用为训,卒以草窃奸尻亡国,故周之六计,以廉为本。”《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盖必廉而后善可能可敬可正可法可辨,未有不廉而善且正者也。”^[2](P357)]

在汉代史研究中很多史家在谈到汉初经济恢复和发展时,大多都强调甚至美化汉政府的减免田租政策。如因为汉时田租十五税一,文景以后皆三十税一,有时全免,似乎赋税很轻。但柳先生在《汉人生计之研究》一文中对汉代农民的负担做了全面考察,说汉初虽然减免田租,但汉代农民尚有算赋,自15至56岁,出钱人120;口赋,自7至14岁,出钱人20;赏算,人赏万钱;徭役,加之衣装等物要自备,等等^[4]。“汉民负担之重,盖前此所未有也”^[1](P357)]。

除了对汉代政治史、经济史予以考察研究,柳先生还对汉代的社会风俗进行了考察研究。在《长者言》里,柳先生指出,汉代是一个推崇“长者”的社会:“至楚汉之际,群众心理,趋重长者,终两汉世不衰,则两汉者,长者之时代也。”所谓长者,就是指社会上德高年韶之人。这些人“大抵宽仁笃厚,不尚言辞”,“不倍德”,“不忘旧”,“宁自污损,不计曲直”,“虽有殊尤,不自表曝”,“要之,所谓长者,不过拙纳木钝,与人相处肯吃亏耳”。这些人与“君子”的出身贵族拥有学问不同,出身寒微,“不必有学术,惟宽仁笃厚”。长者在两汉史上作用很大:“可以得天下”,“可以保天下”,“可以居官”,“可以临戎”,“可以保家”,“可以足国”,可以出将入相。考汉代崇尚长者之风的原因,是对战国秦代的一种反动:“战国秦汉之时群众心理,争趋巧诈,弱肉强食,其祸烈于洪水猛兽……六国遗民,创巨痛深,无不归狱于秦之强暴,视项氏之剽悍,则不啻去一秦又起一秦,故由怀王诸老将提出长者一标准,说明当时群众之要求,在除暴安民,非长者不胜此任。”于是泗上的一个小小的亭长,虽属于一个贪财好色之无赖,闻群众的要求,“遂免以长者自视”,于是开一代风气。而长者之风的思想基础则是黄老的无为而治之术^[5]。

此外,柳先生还对汉代的对外关系历史、学术文化历史予以考察研究。

读柳先生的汉代史研究,不仅为其独特新颖的观点所感动,而且也为其独到的治史方法所折服。大体上,柳先生汉代史研究的方法可归为文化史的方法、史学批评的方法和历史借鉴的方法。

文化史的方法。文化史作为历史学研究的一

个重要的方面,其研究方法本质上说当然是历史的方法。但文化史的方法比历史方法更注重人类的创造,注重人的功绩的大小。由此观照柳诒徵先生的汉代史研究。可以说柳先生是深得其中的三昧。在长达400年的汉代历史中,柳先生在《中国文化史》中只用了“汉代内外之开辟”、“两汉之学术及艺术”、“建筑工艺之进步”就讲完了,举重若轻,信手拈来,使人一目了然。诚然,汉代历史还有很多的事情需要讲述,但从文化史的角度看,已是淋漓尽致矣!又如从文化史的盛衰中观照“吾国古代学术之源流”,“可分为五期”:伏羲以来为萌芽时代;唐虞及至三代盛时为官守时代;春秋至战国为私家学术盛兴时代;两汉为古学昌明时代;汉至唐末为古学消沉时代^[6]。不仅如此,文化史的方法不仅要求观察到人的创造之盛衰,更要求分析其中的原因。柳先生分析汉代发达的原因是农民太多的赋税贡献,他在如上所述计算了汉代农民的负担之后说:“故吾谓汉代人民,最能尽国民之义务。汉之国威膨胀,因亦迥绝古今,不可归美于一二帝王将相也。”^[1](P305)]他分析中国文化在汉代中衰的原因:败坏于盗贼无赖;坏于科举利禄;宗教信仰之缺乏;东西交通之适合^[1](P345-351)]。尽管这些观点尚有待商榷,但对于柳先生来说,作为历史研究的过程,已是圆满地完成了。众所周知,从盛衰消息来把握历史,是西方文化学派施本格勒和汤因比研究历史的基本方法。而施本格勒的《西方没落》发表于1918-1922年,汤因比《历史研究》则发表于1934-1961年。柳先生的文化史研究则在1919-1921年^[7]。可见柳先生的研究是与世界学术同步的。所不同的是,施本格勒与汤因比是就西方或整个世界文化而言,而柳先生只是就中国文化而言。尽管如此,柳先生的文化史观的方法还是值得我们所推崇的。

史学批评的方法。史学批评是历史学范畴中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推动史学研究的主要动力。由于史学批评往往迫使批评者去深入细致、全面地弄清被批评者所提出的问题,因此,在实践中,史学批评也构成了历史研究的一种方法。柳诒徵先生在汉代历史研究中就采用了这一方法。在《梁氏佛教评》中,柳先生针对梁启超的有关佛教史研究的观点进行了讨论。梁启超认为,汉代明帝时西域交通中绝,明帝梦感金人传入佛教为荒谬。柳先生经过考证,指出,按《后汉书·西域传》,所谓“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系指汉置都护而言非谓道路交通。披阅两汉史籍,即可明其语意。梁启超又认为,佛教之来其最初的根据地不在京洛而在江淮。柳先生认为,这个问题“当分三点研究,一则中印交

通问题,一则广东与江淮交通问题,一则老庄之学影响与佛教之问题”。关于中印交通,“固有海陆两道。……然汉代通西域,则专恃新疆南北二道。海上交通,不迨陆地之频数,一披两汉《西域传》即可得之”。即使海上交通,“皆在日南,欲明佛教由海而来,必须从广东寻一佛教传播最初之证据,然内外典籍,既皆无此事实……而以《汉书·南越传》汉武平南粤后‘大迁其人与江淮’一语,为粤淮交通甚盛之证。不知佛教既未传于粤人,粤、淮交通虽盛,于佛教有何关系”?至于庄老之学于佛教之关系,柳先生说:“汉魏之世,佛教之所以传入,诚由汉人崇尚黄老之学,故当时多以浮屠与黄老并提。然汉人之学黄老者,则多西北人,而与梁氏所臆定之江淮间学风,大相悖戾。”^[8]显然,问题经过辩论越来越明白,而人们对汉代佛教的认识则越来越深入。在《论以〈说文〉证史必先知〈说文〉之谊例》一文里,柳先生通过对古史辨派的观点的批评,考察了《说文》的谊例,指出《说文》在解释字义时,有的解释其字义,不说明其名词的意义,如吴、楚、蔡、卫、晋、齐、许等;有的说明其名词的意义,而不释其本义,如陈、邑、契等;有的既说明其名词意义,也释其本义,如秦。至于“禹”字,《说文》:“禹,虫也。”但在解释“鼎”“目”时都提到了“禹”是人。由此,柳先生说:“以《说文》证经考史,必先明《说文》之谊例。不明《说文》之谊例,刺取一语,辄肆论断,虽曰勇于疑古,实数疏于读书。”^[9]可见,批评方法治史,不仅能促使人们弄明白历史的真相,而且也往往在方法上给人以启迪。

历史借鉴之法。借鉴历史,吸取历史上成功的经验,本来是历史研究之功用的体现。但由此而出发去研究历史,亦可以影响对历史对象的选择和历史现象的评价,因而也可以构成一种治史的范式。柳先生在汉代历史研究中,也时时体现了这一范式。在《汉人生计之研究》一文中,柳先生说:“吾平生最恨一般儒者颂扬汉文帝赐天下田租及除田租之事……谓此乃文帝市惠于民,使人民视租税为帝王私有之物,不悟租税乃供国家之经费,非人主所可任意增减。自文帝为此,而儒者盛称其德,养成人民希望帝王恩泽,不知国民义务之心理,致令国家万事不举。甚则纯借债为生,其祸直中于今日也。”由于对汉代赋税的错误认识,致使人们对于国家关系形成了不正确的观点,造成了国家的贫穷。这一观点故可值得商榷,但在当时救亡图存情况下,柳先生期望每一个人都能了解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个人对国家的义务,亦不啻是一剂良方。在《国史要义·史化第十》里,柳先生谈到历史经验时,多

次提到汉代。当谈到汉代时以孝廉治理天下,便说,“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其本而后末”,“务本莫贵于孝”^{[2](P352)}。又说:“盖经济宜分公私,士大夫当为国民谋公经济,不得以其他地位与凡民争私经济。士大夫与公民争私经济,则公经济何自增进而平均乎?”^{[2](P359)}而在《国史要义·史义第七》里则指出私有经济是不可消除的现象,只有顺其意,才能执政:“要之使民各随其私耳。皇帝以天下为私产,因亦徇天下人之私,使之自营自随而不相扰,则此私产安矣。推之选士求贤教学设科,亦无非徇人之私之道。汉高曰: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班固论儒林曰:禄利之路然也。”^{[2](P247)}一方面要求官吏公而忘私,另一方面又讲“随其私”,岂不矛盾?按柳先生之意,前者是讲整个统治者的风气和行为,后者则是指作为帝王的统治策略。关于后者,柳先生又指出:“大多数不识不知之人,既各随其私;少数秀杰者,又有官阶禄利以造其私;武人枭将,亦不外乎威胁利诱,劫持而融洽之。其处置各得其平,又无敌国外患之逼迫,则人人自由,可相安无事。故欲民之自由,莫若无为而治,执政者时时视录甚者而去之。而资本家大地主,亦不至过甚。”^{[2](P248)}由此可见,无为而治的黄老思想是柳诒徵主要的政治主张。

总之,无论是文化史的方法,或是史学批评的方法,或是历史借鉴的方法,毫无疑问,这些构成了柳诒徵先生研究汉代历史的基本范式。这一范式的基本特点是立足现实的社会实践,展示汉代历史的辉煌成就,明确未来的责任和使命。应该说,这一范式不仅在柳先生的史学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也丰富了20世纪的汉代史研究,反映了20世纪前期中国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

在柳诒徵的汉史论著里,除了《长者言》和《国史要义》发表在20世纪40年代,其他的论著都产生在20年代前几年。也就是说,是发表在五四运动后期。由此可以说,柳先生的论著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柳先生作为一个文化保守主义者,对祖国的历史文化怀着崇高的敬意,而对文化批评主义者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因此,文化史的视野使柳先生徜徉在汉代和汉文明的辉煌的灿烂中而自豪不已,史学批评的展开使柳先生对胡适、顾颉刚的疑古,梁启超的失误予以反驳和揭露,而历史借鉴的方法则又迫使他不得不面对现实,寻求出切实可行的经验来。所以,柳先生的汉代历史研究有着文化上的建构意义,也有着汉代史研究的学科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柳诒徵. 中国文化史[M]. 上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1988.
- [2]柳诒徵. 国史要义[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3]柳诒徵. 汉官议史[M]. 学衡, 1922.
- [4]柳诒徵. 汉人生计之研究[J]. 史地学报, 1922.
- [5]柳诒徵. 长者言[J]. 说文月刊, 1948(第4卷合刊).
- [6]柳诒徵. 论近人言诸子之学者之失[J]. 史地学报, 1921

- (1);学衡, 1931(73).
- [7]胡逢祥, 张文建. 中国近代思潮与流派[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8]柳诒徵. 梁氏佛教评[J]. 学衡. 1922, (2).
- [9]柳诒徵. 论以《说文》证史必先知《说文》之谊例[J]. 史地学报, 1924, (1, 2).

[责任编辑:刘太祥]

Comment on Liu Yizheng's research on Han Dynasty

ZHENG Xian-xing

(East China's Normal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Liu Yizheng, by using cultural history, historical criticism and historicity, stressed on the historical standing of Han dynasty, the Shangshu system of Han dynasty, the discussion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 Han dynasty, the policy of treating parents with filial piety and being honest i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duties in Han dynasty, the taxes system of Han dynasty, and the system of Han dynasty are: researching Han dynasty base on China's realities; displaying the brilliant achievements in Han dynasty; clearing and defining th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Liu Yizheng; Han dynasty; normal form

张家山汉简盗律考

曹 旅 宁

(广东教育学院 政法系,广东 广州 510310)

摘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出土于江陵张家山 247 号汉墓,是吕后时期行用的法律。根据其
中的“盗律”条文,群盗是集团犯罪,它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人数在五人以上,以暴力为手段,以故意
伤害致人残废、故意抢劫为犯罪行为。对群盗的处罚严厉。“盗律”生动地反映了战国秦汉时期
阶级矛盾的实况,为研究秦末农民起义与群盗集团的关系提供了相当关键的史料,澄清了睡虎地
秦简《法律答问》若干含混不清之处。

关键词:张家山汉简;盗律;群盗

中图分类号:D909;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320(2003)01-0011-05

秦律盗律的内容不见于睡虎地竹简《秦律十八种》,而在睡虎地简《法律答问》中却有该种律文的征引。日本学者堀毅据此考察了秦汉盗律的概况及其内在的继承关系^[1]。但是限于材料,有些论说尚不够周全,张家山的《二年律令》的出土和发表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张家山的《二年律令》盗律的规定也很复杂。有的和秦律一样,以所盗价值作为量刑标准,其钱数仍为 11 的倍数,显然是沿用秦律。对于 5 人以上的相与攻盗,即所谓“群盗”,有严格的惩治规定,可和秦简《封诊式》的“群盗”条参看。本文根据新材料澄清了睡虎地简《法律答问》若干含混不清之处,着重对“群盗”法条及其出现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细致的考察。

张家山《二年律令》中的盗律共有 18 条^[2]:

1. 盗赍(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完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钱,耐为吏臣妾。不(五五)盈二百到百一十钱到廿二钱,罚金四两。不盈廿二钱到一钱,罚金一两。(五六)

2. 谋遣人盗,若教人可(何)盗所,人即以其言□□□□□及之智(知)人盗与分,皆与盗同法。(五七)

3. 谋偕盗而各有取也,并直(值)其赍(赃)以论之。(五八)

4. 盗盗口,赍(赃),口存者皆以畀其主。(五九)

5. 受赍以枉法,及行赍者,皆坐其赍(赃)为盗。罪重于盗者,以重者论之。(六〇)

6. 徼外人来入为盗者,要(腰)斩。吏所与能捕若斩一人,掾(拜)爵一级。不欲掾(拜)爵及非吏所与,购如律。(六一)

7. 盗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盗,为群盗。(六二)

8. 智(知)人为群盗而通飮(饮)餽饷之,与同罪;弗智(知),黥为城旦舂。其能自捕若斩之,除其罪,有(又)赏如捕斩。(六三)群盗法(发)、弗能捕斩而止搞吏,除其罪,勿赏。(六四)

9. 群盗及亡从群盗,殴折人枳(肢)、肤体、及令跛(跛)蹇(蹇),若缚守将人而强盗之,及投书、县(悬)人,恐羯人(六五)以求钱财,盗杀伤人,盗发冢(塚),略卖人若已略未卖,桥(矫)相以为吏,自以吏以盗,皆磔。(六六)

10. 智(知)人略卖人而与贾,与同罪,不当卖而私为人卖,卖者皆黥为城旦舂;买者智(知)其请(情),与同罪。(六七)

11. 劫人、谋劫人求钱财,虽未得若未劫,皆磔之;罪其妻子以为城旦舂。其妻当坐者偏(徧)捕,若告吏,吏(六八)捕得之,皆除坐者罪。(六九)

12. 诸当坐劫人以论者,其前有罪隶臣妾以上,及奴婢,毋坐为民,为民者亦勿坐。(七〇)

13. 相与用谋劫人、劫人,而能颇捕其与,若告吏,吏捕颇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购钱人五万,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数告之,(七一)而勿责其劫人所得赍(赃)。所告毋得者,若不尽告其与,皆不得除

收稿日期:2002-10-28

作者简介:曹旅宁(1965-),男,湖南益阳人,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秦汉法律史研究。

罪。诸予劫人者钱财,及为人劫者,同居,(七二)智(知)弗告吏,留与劫人者同罪。劫人者去,未盈一日,能自颇捕,若偏(徧)告吏,皆除。(七三)

14. 盗出财物于边关徼,及吏部主智(知)而出者,皆与盗同法;弗智(知),罚金四两,使者所以出,必有符致,毋符致(七四)吏智(知)而出之,亦与盗同法。(七五)

15. 盗山黄金边关徼,吏、卒徒部主者智(知)而出及弗索,与同罪;弗智(知),索弗得,戍边一岁。(七六)

16. □□□财(?)物(?)私自假?(贷),假(贷)人罚金二两,其钱金、布帛、粟米、马牛豕,与盗同法。(七七)

17. 诸有段(假)于县道官,事已,段(假)当归。弗归,盈二十日,以私自段(假)律论。其段(假)别在它所,有(又)物故毋道归段(假)者,自言在(七八)所县道官,县道官以书告段(假)在所县道官收之。其不自言,盈廿日,亦以私自假律论。其假以前入它官及在县道官廷(?)。(七九)

18. 诸盗口皆以罪(?)所平贾(价)直(值)论之。(八〇)

下面我们将以其中的“群盗”的阐释为中心,解决睡虎地秦简研究中遗留的若干问题。

二

睡虎地简中涉及群盗的主要有下面几条:

可(何)谓“赎鬼薪鋈足”?可(何)谓“赎官”?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令赎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赎】官。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

“将司人而亡,能自捕及亲所智(知)为,除毋(无)罪;已刑者处隐官。”可(何)罪得“处隐官”?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后自捕所亡,是谓“处隐官”。它罪比群盗者皆如此。

群盗爰书:某亭校长甲、求盗才(在)某里口乙、丙缚诣男子丁,斩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与此首人强攻群盗人,自昼甲将乙等徼循到某山,见丁与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毆(也)。首人以此弩矢口口口口口口乙,而以剑伐收其首,山俭(险)不能出身山中。”【讯】丁,辞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毆(也),与丁以某时与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己等已前得。丁与戊去亡,流行毋(无)所主舍。自昼居某山。甲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杀收首。皆毋(无)它坐罪。诊首毋诊身可毆(也)。”

秦简中的这几条材料反映出群盗是集团犯罪,是重罪,当处斩左止为城旦,群盗即使被赦免,也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一旦再犯法,则以故罪论。少数民族上层为群盗,享受优待,令赎鬼薪鋈足。群盗的

犯罪行为之一是入室抢劫,类似后世的“打家劫舍”。整理小组注释指出:群盗,合伙行盗,《晋书·刑法志》“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秦代常用为对农民起义的侮辱性名称,见《史记·黥布列传》及《叔孙通列传》等。但是,按群盗定罪的法定人数究竟是多少?爰书群盗涉及亭校长甲、求盗乙、群盗人丙。丁、戊、己、庚、辛,于豪亮先生在《秦律丛考》中指山:“五人盗即群盗”,并对《晋书·刑法志》“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作出解释:“晋律多沿袭汉律,可能汉律即以三人为盗为群盗。”^[3]日本学者堀毅对整理小组的注释产生了疑问,认为群盗系五人以上:“这里出现了‘群盗’一词,我们一时无法下结论。因为当时实行由五名壮丁组成的‘伍’邻保制。以便互相戒备。”^{[1](P236)}张家山汉律《盗律》“盗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盗,为群盗(六二)”证明堀毅的推测是正确的。当然人数五人以上只是群盗的法定犯罪构成要件之一,群盗还具有“相与功(攻)”即以暴力为行为手段这一特征。这两者缺一不可。如秦简《法律答问》:

“害盗别激而盗,驾(加)罪之。”可(何)谓“驾(加)罪”?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有(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升以下到一钱,髡(迁)之。求盗比此。”

夫、妻、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今中(甲)尽捕告之,问甲当购几可(何)?当购人二两。

夫、妻、子十人共盗,当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问甲当购几可(何)?当购人二两。

虽然上述事例中人数为五人以上,但是由于不具有“相与功(攻)”的情节,便被定为盗罪。其间的区别是很明显的。

张家山汉简盗律还提供了群盗犯罪的客观要件:“群盗及亡从群盗,殴折人桡(肢)、肤体、及令彼(跛)蹇(蹇),若缚守将人而强盗之,及投书、县(悬)人,恐猥人(六五)以求钱财,盗杀伤人,盗发冢(塚),略卖人若已略未卖,桥(矫)相以为吏,自以吏以盗,皆磔(六六)。”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注释:桥(矫)相:疑指矫扮他人。略:《方言》二,“求也,就室曰搜,于道曰略。略,强取也”。这为我们正确理解秦律提供了一把钥匙。我们据此可知,群盗实施的犯罪行为包括故意伤害致人残疾,故意抢劫:包括缚守将抢劫、冒充官吏抢劫、抢劫杀人伤人、盗墓、投递恐猥书信索财物、抢夺买卖人口等严重侵犯私有财产权、破坏统治秩序的犯罪活动。需要指出的是,这条汉律“县(悬)人”后应为“、”,表示停顿;投书是手段,勒索财物是目的,而非并列的两种犯罪。此外,《居延汉简甲乙编》所收《捕律》:“禁吏毋夜入庐舍捕人,犯者其室殴伤之。以毋故入人室律从事。”(395.11),联系“桥(矫)相以为吏,自以吏以盗,皆磔”的法条,显然有防止不法之徒冒充官吏

夜人民宅抢劫的用意在其中。我们知道,唐律的直接渊源是汉律,如果联系《唐律·贼盗》“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则汉律的立法精神就更明确了。

秦简《法律答问》“‘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𡇗(系)投书者鞠审激之。’所谓者,见书而投者不得,燔书,勿发;投者【得】,书不燔,鞠审𡇗之之谓𡇗(也)。”整理小组指出:投书,投匿名书信。《三国志·国渊传》:“时有投书诽谤者,(魏)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渊请留其本书而不宣露。”《晋书·刑法志》:“改投书弃市之科。”《后汉书·梁松传》则称为“飞书”。《唐律疏议》卷24:“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书者,皆即焚之;若将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辄上闻者,徒三年。”同条疏议:“谓绝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弃、置、悬之俱是。”秦简此条讲的是:“‘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见后应即烧毁;能把投信人捕获的,奖给男女奴隶二人,将投信人囚禁,审讯定罪。’律文的意思是,看到匿名信而没有拿获投信人,应将信烧毁。不得开看;已拿获投信人,信不要烧毁,将投信者审讯定罪。”投书为匿名信自然是正确的。但在这里它是什么性质的书信,秦简中并没有交代清楚,特别是能把投信人捕获的,奖给男女奴隶二人,奖额为何如此之高,也没有交待,不好理解。只有根据张家山汉律,我们才知道这里的投书是群盗勒索财物的匿名信,张家山汉律《捕律》:“捕盗贼、罪人,及以告劾逮捕人,所捕格斗而杀伤之,及穷之而自杀也,杀伤者除,其当购赏者,半购赏之。杀伤(一五二)群盗、命者,及有罪当命未命,能捕群盗、命者,若斩之一人,免以为庶人。所捕能过此数,赎如律(一五三)。”反映出治群盗是官吏的当务之急以及捕获群盗购赏办法。前引秦简“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其中的被捕者自然是群盗成员,故赏臣妾二人。据此,秦简的相关条文才得通解。张家山汉律又有“毋敢以投书者言𡇗(系)治人。不从律者,以鞠狱故不直论(一一八)”,系具律的条文,则说的是不能以投书治人罪,这里的投书才是指匿名诬告信。由此秦汉律中的投书的多重含义才得通解。

秦简《法律答问》:“餽遗亡鬼薪于外,一以上,论可(何)𡇗(也)?毋论。”整理小组注释:餽,通饋,《说文》:“餽也。”《礼记·檀弓》注:“遗也。”送食物给人称为餽遗。《汉书·食货志》载,汉武帝“时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餽饷(餽)”。本条意思是命鬼薪输送食物,鬼薪在外逃亡,由于逃亡发生在途中,所以原来管理鬼薪的人可不承担罪责。一说,“餽遗亡鬼薪于外一以上”是说把食物送给逃亡在外的鬼薪一次以上,但《商君书·垦令》有“无得为罪人请于吏而餽食之”,秦律对接济逃犯更应有严厉的处罚规定,似与本条“毋论”不合。汉代类似的罪处分也很重,见《汉书》中《尹赏

传》及《杨仆传》。张家山汉简盗律:“智(知)人为群盗而通𡇗(饮)食餽饷之,与同罪;弗智(知),黥为城旦舂。其能自捕若斩之,除其罪,有(又)赏如捕斩。(六三)群盗法(发)、弗能捕斩而止告吏,除其罪,勿赏(六四)。”此外,《后汉书·陈忠传》“至于通行饮食,罪至大辟”,更说明秦简整理小组的疑问是有见地的。大概有可能是抄写者笔误所致。

三

张家山汉律:“群盗及亡从群盗,𡇗折人桡(肢)、肤体、及令𡇗(跛)蹇(蹇),若缚守将人而强盗之,及投书、县(悬)人,恐𡇗人(六五)以求钱财,盗杀伤人,盗发冢(塚),略卖人若已略未卖,𡇗(矫)相以为吏,自以吏以盗,皆𡇗(六六)。”显然直接承自秦律。秦汉律中的此项规定生动地反映了战国秦汉时期阶级矛盾的实况^[5]。

秦简整理者早已指出:秦简与《商君书》、《吕氏春秋》、《墨子》语词文字接近^[6]。我们接下来就以其中的材料为秦汉律中的上述规定作些疏说。

《墨子·辞过篇》载当时的统治阶级“锦绣文采靡曼之衣,铸金以为钩,珠玉以为佩”;“刍豢蒸炙鱼鳖,大国累百器,小国累十器”。《墨子·辞过篇》还说道:“富贵者奢侈,孤寡者冻馁,虽欲无乱,不可得也。”《荀子·正论篇》也说:“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馁羸瘠于下,于是焉桀纣群居,而盗贼击夺以危上矣。”贫苦人民相聚为所谓“寇乱盗贼”。《墨子》中多处谈到当时所谓“寇乱盗贼”的情况。《墨子·明鬼下篇》:“民之为淫暴寇乱盗贼,以兵刃、毒药、水火退无罪人乎道路率径,夺人车马衣裘以自利者,并作。”《墨子·尚同上篇》:“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墨子·兼爱下篇》:“又与今人之贱人,执其兵刃、毒药、水火,以交相亏贼,此又天下之害也。”《墨子·节葬下篇》:“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出则无衣也,入则无食也……并为淫暴而不可胜禁也,是故盗贼众而治者寡。”法律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张家山汉律《贼律》严格禁止的杀人、伤人手段于此都可以对应找到。《吕氏春秋·安死篇》又说:“聚群多之徒,以深山广泽林藪扑击遏夺。又视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掘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与分之。……故宋未亡而东冢掘,齐未亡而庄公冢掘。”这里的“宋未亡”指戴氏取宋前,“齐未亡”指田氏取齐前,可知春秋战国间在山泽林藪里已多“聚群多之徒”。由于当时王公贵族竞相厚葬,群盗并起,盗墓取财自在情理之中。严禁盗墓的法律也就应用而生。张家山汉律中列举的群盗所为不法行为之一便是盗墓。

春秋战国间,国君常有被“盗”杀死的事。《史记·晋世家》载,公元前416年,晋幽公因为“淫妇人,夜窃出邑中”,被“盗”杀死。《史记·楚世家》载,公元前402年,楚声王也被“盗”杀死。《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公元前216年(秦始皇三十一年),就在秦王朝的首都咸阳,秦始皇与四个武士一起“夜出

逢盗兰池,见窘”。这一次遭遇,虽因“武士击杀盗”,而使秦始皇幸免于死,后来秦始皇下令“关中大索二十日”。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便是跖这个“盗”的代表人物。跖这个人物既不见于战国以前的古书中,却为战国时代诸子书中所常见,《庄子·盗跖篇》把跖说成柳下惠的弟弟,又说是孔子同时人,但是,这人确是有的,《商君书·画策篇》把跖作为“奸邪盗贼”的代表人物,和伯夷作对比,认为用重刑就可以使得“势不能为奸,虽跖可信也”;反之,“势得为奸,虽伯夷可疑也”。《商君书·禁使篇》又认为采取连坐法,“其势难匿者,虽跖不为非焉”。《吕氏春秋·异用篇》又把跖、研(庄桥)和仁人对比,说:“仁人之得饴,以养疾侍老也;跖与研得饴,以开闭取键也。”这里的“以开闭取键”是说用饴粘住门键,使得开门时既滑利而又没有声音。秦简《法律答问》中有撬门键入室盗窃的事例,正好与此参证。《韩非子·守道篇》则认为立法“所以使庸主能止盗跖也”,明主必须“守盗跖之所不能取”,才能使“巨盗贞”;如果“人主离法失人”,就“不免于田成、盗跖之祸”。

四

张家山汉简关于群盗的法律规定还为我们研究秦末农民起义与群盗集团的关系提供了相当关键的史料。

在秦统一全国前后,随着秦始皇统治的残酷程度加深,人民反抗也愈来愈烈。《史记·黥布列传》记载在骊山修始皇陵的刑徒英布,逃跑后至江中,纠集众多刑徒为“群盗”;《史记·魏豹彭越列传》记载在巨野泽(山东巨野县一带),也有一伙少年在彭越的率领下为“群盗”。连一些下级官吏也有逃亡的,《史记·高祖本纪》就记载了身为泗水亭长的刘邦,在押送服刑的刑徒及服役的农民途中,“途多道亡”,最后刘邦“自度比至皆亡之”,无法交差,只好将押送的人全部放走,自己也逃亡,“隐于芒、砀山泽岩石之间”。有学者在分析刘邦集团的起源时称这一时期为群盗集团期,并指出:

按秦之法律,脱籍者为逃人,有罪当罚。刘邦解徒脱籍离乡,自然是非法之集团亡命。在上引记事中,有刘邦拔剑斩蛇的传说,此事固然为后人因于汉当火德说所作的渲染,然刘邦及其徒众持有武器,为一武装集团之事,似乎可以由此确认。云气之说,当然也是渲染,但刘邦及其集团当时并不携带家属同居,并非生产或生活性集团一事,也可由此推定。其成员人数,初为“十余人”,皆为沛县出身的壮年男子。据《史记》同传之记载,到秦二世元年九月,其集团成员已有“数十百人”。其中,史有明记者为樊噲。《汉书》卷四十一《樊噲传》,“樊噲,沛人也。以屠狗为事,后与高祖俱隐于芒砀山泽间”。刘邦决定亡命的原因,是因为所解的役徒逃亡,害怕受到秦法的处罚,仅仅

逃亡避吏以自保,并无其他政治目的。其结成集团后之状况,当大致同于彭越、英布之初,不过一盘据山泽的“群盗”集团而已。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以下结论:刘邦集团之初,为一秦政权体制外的非法组织,可称为芒砀山群盗集团,其结成于始皇三十五年,活动到二世元年九月间。其活动范围,大致在秦泗水郡和砀郡之间。其人数在百人左右,主要为沛县出身之壮年男子。其性质,为一并无政治目的的武装亡命集团^[7]。

上述分析似乎过于轻松,与事实应该是有出入的。因为这种武装亡命集团,从张家山汉律有关群盗的条文来看,对统治秩序的威胁是相当大的。群盗如果与乱世结合起来,就会从并无政治目的杀人放火、打家劫舍发展到由野心家操纵的改朝换代运动。正如《后汉书·陈忠传》:“臣窃见元年以来,盗贼连发,攻亭劫掠,多所伤杀,夫穿窬不禁,则致强盗,强盗不断,则为攻盗,攻盗成群,必生大奸。故亡逃之科,宪令所急,至于通行饮食,罪至大辟。”《史记·叔孙通传》记载汉初叔孙通降汉,只向刘邦推荐群盗壮士,招致弟子的不满。其曰:“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诸生宁能斗乎?故先言斩将搴旗之士。”将这种民间起事扼杀在萌芽状态便是当时官吏的首要职责。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所载秦代案例十八《南郡卒史盖庐、挚田、段(假)卒史鸥复攸摩等狱簿》是与此有关的案例。案件的起因是苍梧县利乡出现叛乱,其令史𡗗、义二人,征发新归秦的民众前往镇压,两次失败,其间义也死了。直到第三次,由攸县征发了更多的民众,才把叛乱者击破。按照秦律,临阵不战而逃的应当问斩,所以要追究前两次失败中的败逃者,但三次征发的名籍都是𡗗主管的,一起放在笥中,彼此混杂,竟分不清是哪一次了。𡗗已逃亡在外,无法追查。由简文知道,秦始皇二十八年已有苍梧县。可能是因新设的缘故,其政务是由攸县(今湖南攸县东)监管的。攸县令摩到攸视事时,苍梧守令和县尉告知他这一事件。摩发现案件未得处理,询问名叫氏的狱史,氏报告了前述情况,并说已由好畴对𡗗发出拘令。好畴(今陕西乾县东)应为𡗗的家乡。这时摩给朝廷上书,他只要求惩治那些不战而逃的民众,而包庇了𡗗这样的带兵官吏。此事被朝廷发现,将摩撤职囚禁,任嫪为攸县守令。随后,南郡曾派吏到攸。𡗗已自首,匿藏于山中的民众也被诱到攸城中,很多人被捕,他们大约均已遭处决。只有摩的问题拖延经年,未能判处。南郡的几个卒史经过复审,判决摩耐为鬼薪^[8]。此案例中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案例十八所引秦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盗,吏所兴与群盗遇,云北,以儋乏不斗律论。律:儋乏不斗,斩。篡遂纵囚,死罪囚,黔为城旦。上造以上耐为鬼薪,以此当摩。当之。摩当耐为鬼薪。”秦灭楚为公元前222年即秦王政二十四年,此秦令应颁布于此后不久。

张家山汉简《捕律》：“群盗杀伤人、贼杀伤人、强盗，即发县道，县道亟为发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将，令兼将，亟诣盗贼发及之所，以穷追捕之，毋敢口（一四〇）界而环（还）。吏将徒，追求盗贼，必伍之，盗贼以短兵杀伤其将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边三岁。三十日中能得其半以上，尽除其罪；（一四一）得不能半，得者独除；死事者置后如律。大痍臂膊，或诛斩，除。与盗贼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捕之而官□□□□□逗（一四二）留畏^𠄎弗敢就，夺其将爵一络（级），免之，毋爵者戍边二岁；而罚其所将吏徒以卒戍边各一岁。与吏徒追盗贼，已受令而遁，以畏^𠄎之（一四三）”；“盗贼发，士吏、求盗部者，及令、丞、尉弗觉智（知），士吏、求盗皆以卒戍边二岁。令、丞、尉罚金各四两。令、丞、尉能先觉智（知），求捕其盗贼，及自劾，论（一四四）吏部主者，除令、丞、尉罚。一岁中盗贼发，而令、丞、尉所不觉智（知）三发以上，皆为不胜任，免之（一四五）”；“群盗、盗贼发，告吏，吏匿弗言其县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鞠狱故纵论之（一四六）”；“□□□□发及斗杀人而不得、官啬夫、士吏、吏部主者，罚金各二两，尉、尉史各二两；而斩、捕、得、不得，所杀伤及贼（赃）物属所二千石（一四七）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能产捕群盗一人若斩捕二人，掾（拜）爵一级，其斩一人若爵过大夫及不当掾（拜）爵者，皆购之如律。所捕、斩虽后会□□（一四八）论，行其购赏。斩群盗，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赏（一四九）”。以上是对防范群盗、捕斩盗贼不力官员的罚则。

张家山汉简《关津令》：“相国、御史请缘关塞县道，群盗、盗贼及亡人越关、垣离（篱）、格堑、封刊，出入塞界，吏卒追逐者得随出入服迹穷追捕。令（四九四）将吏为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人阅具，上籍副县廷。事已，得道出入所。出入盈五日不反（返），伍人弗言将吏，将吏弗劾，皆以越塞令论（四九五）。”这是关于群盗、盗贼及亡人越关逃亡，追捕者可出塞穷追的规定及办法。我们认为这都是继承自秦律的。

秦二世受制于赵高，对天下的纷乱局势一无所知，结果群盗蜂起，最终导致了秦王朝的灭亡。与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汉武帝。由于连年穷兵黩武，导致了天汉二年（前99年）的农民大暴动。这次暴动遍及关东地区，大群数千人，攻城邑，杀二千石；小群数百人，掠取乡里。关中“豪杰”受到影响，也多远交关东，地方官府不能禁止。田余庆先生指出：这是对汉武帝的一次比元封四年更严重的警告，逼迫他思考所以改弦易辙之道，颁布了《轮台诏》，改变了统治政策^[9]；但是对于暴动本身，汉武帝乃采取非常措施，由皇帝直接派员控制局势。这些人衣绣衣，杖斧，持节及虎符，称绣衣直指使者，发兵分部捕逐，斩首或至万余级，颇得渠帅，而散卒复聚阻山川。汉武帝于是作“沉命法”，督责二千石以下捕盗不满品者，太守、刺史伏诛者多。其结果又出现上下相匿不报，暴动更夥。据《汉书·李陵传》，“关东群盗妻子徙边者随军为卒妻妇，大匿军中”。《萧望之传》谓天汉四年之后犹是“奸邪横暴，群盗并起”。这都说明虽然法律的规定是明确的，但行用的效果如何？则要具体分析。

[参 考 文 献]

- [1] 堀毅. 秦汉盗律考[A]. 秦汉法制史论考[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 [2] 论张家山 247 号墓汉律竹简[A].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以下所引张家山汉律竹简均出此书, 不另注.
- [3] 于豪亮. 秦律丛考[A]. 于豪亮学术文存[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43.
- [4] 李学勤. 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A]. 云梦秦简研究[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 杨宽. 战国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134 - 139.
- [6] 李开元. 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0. 120 - 121; 安作璋. 秦汉农民战争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7] 李学勤. 奏谏书续论[A].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C].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216 - 218.
- [8] 田余庆. 论《轮台诏》[J]. 历史研究, 1985, (1).

[责任编辑: 刘太祥]

Some Notes on the Bamboo Book of Dao lü at zhang jia shan

CAO Lü-ning

(Dept. of politics and Law, Guangdong Education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1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bamboo “二年律令” text from the Han tomb 247 at Zhangjia shan,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discusses about the problem of Gang robbery in Dao Lü, including the concrete concept, the criminal act and the punishment for the Gang robbery.

Key words: Han bamboo book; Dao Lü; Gang robbery